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2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有关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 69/9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¹ 见 A/69/355。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这构成了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粗暴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